# 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畢業門檻施行細則

文件編號: SER201 (原編號SBR112)

930112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7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04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1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3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12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16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1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0919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培養學生從生活教育中養成服務關懷之習性,進而「實踐人生價值與體會生活之美」 的能力,以達成本校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之教育目標,特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辦法」訂定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畢業門檻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 貳、施行方式:

- 一、實施對象:
  - (一)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  - (二)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二、畢業門檻標準:
  - (一)四技學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修滿四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每學期總分均 應達60分以上。
  - (二)二技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修滿二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每學期總分均 應達60分以上。
- 三、實施方式:由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實地參與「生活與服務」,並紀錄於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中進行認證評分。
- 四、「生活與服務」項目內容及認證方式如下:
  - (一)勞作教育: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參加校內公共區域清潔維護,由學務處軍訓室給予認證。
  - (二)社團活動:學生參與社團或系學會或學生會舉辦之各項活動,由主辦單位給予 認證。

- (三)班級活動:學生參與系週會、班會及班級舉辦之活動,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- (四)社區服務:學生擔任社區志工或參與社區關懷服務,由主辦單位給予認證。
- (五)心靈美學:學生參加校內、外藝文欣賞、展演、心靈書坊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、研習...等,持活動憑證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
## 參、評分標準:

- 一、「生活與服務」分數依各項目分數加權後之總和,總分為100分,超過100分以上者, 以100分計算。
- 二、日間部四技一年級:
  - (一)勞作教育:
    - 1.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評分。
    - 2. 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
#### (二)社團活動:

- 1.每學期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8分,最多採計5次;每學期參與社 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15分。
- 2. 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#### (三)班級活動:

- 1.學生每學期參與班會及系週會每次給予8分,最多採計7次;每學期參與班級舉辦之活動每次給予10分,最多採計5次。
- 2. 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十。

## (四)心靈美學: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,最多採計4次。
- 2. 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十。

#### 三、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:

#### (一)社團活動:

- 1.每學期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8分,最多採計5次;每學期參與社 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15分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### (二)班級活動:

- 1.學生每學期參與班會及系週會每次給予8分,最多採計7次;每學期參與班級舉辦之活動每次給予10分,最多採計5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### (三)社區服務: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,最多採計4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#### (四)心靈美學: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,最多採計4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,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 肆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以免修:
  - 一、他校四技三年級轉入本校之轉學生。
  - 二、本校已修足該學制「生活與服務」應修學期數且各學期總分達60分以上者。

- 三、入學經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至四技三、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之新生。
- 四、其它經核准免修之班級或學生。

## 伍、補修方式:

- 一、四技學生應修滿四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各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,總分未達60 分者應於畢業前將該學期總分補修至60分,始得畢業。
- 二、二技學生應修滿二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各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,總分未達60 分者應於畢業前將該學期總分補修至60分,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四技學生勞作教育未達60分者應補修至60分。
- 四、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、心靈美學等四項未達60分者,得四項擇二項進行補修至60分。
- 陸、一年級實施勞作教育,其認證分數供導師計算「生活與服務」成績。
- 柒、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捌、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